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中山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中教字第1130701678號

附件：附件一\_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pdf、附件二\_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pdf、附件三\_逕修讀博士學位志願表.pdf

主旨：公告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相關事宜。

依據：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如附件一。

公告事項：

一、申請時間：114年1月17日（星期五）至1月23日（星期四）。

二、申請程序：

（一）擬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研究生，即日起可至教務處網頁下載申請書，至多可選填三個志願（如附件二、三）。

（二）持填妥之申請書（含志願表）於申請期間內先至教務處註冊組填具學業成績資料。

（三）於申請期限1月23日前將申請書連同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函、歷年成績單及系所指定繳交之資料送達擬逕修讀博士學位系所提出申請。

三、教務處將視申請狀況，必要時邀集相關代表，就學生志願序及各系所審查狀況進行聯合分發，簽請校長核定後於教務處網頁公告，通過者自113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修讀博士學位。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